附件1

决赛评审规则

一、评审原则

1．评审侧重评审作品的科学性、先进性、现实意义等三方面。

2．参赛作品涉及下述内容时，必须由申报单位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予评审。

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，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；

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，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（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、生长产生不利的影响）；

新药物研究，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予机构的鉴定证明；

医疗器械研究，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予机构的鉴定证明；

医疗卫生研究，须通过专家鉴定，并最好附上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；

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，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予机构的认定证明。

 二、评审标准

1．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品评审标准:

 科 学 性:（占40%）

 科学意义 （15%）

 研究方法合理性 （10%）

 结论重要性 （15%）

 先 进 性:（占30%）

 先进程度 （10%）

 创新程度 （10%）

难 度 （10%）

 现实意义:（占20%）

 应用价值 （10%）

 影响范围 （10%）

 综合权重:（占10%）

 　　　　 专业组长加权 （10%）

2．科技制作A和B类作品评审标准:

科 学 性:（占20%）

技术意义 （10%）

技术方案最佳化 （10%）

 先 进 性:（占30%）

先进程度 （10%）

自主创新与难度 （20%）

现实意义:（占40%）

效益与可持续发展 （30%）

成熟程度 （10%）

综合权重:（占10%）

 专业组长加权 （10%）

3．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、学术论文类作品评审标准:

科 学 性:（占30%）

理论基础和研究方法 （10%）

论据的严密性与可靠性 （10%）

论据的正确性 （10%）

先 进 性:（占30%）

创新程度 （10%）

难易程度 （10%）

学术水平 （10%）

现实意义:（占30%）

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（15%）

影响范围 （15%）

综合加权:（占10%）

专业组长加权 （10%）